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自治区疾控局关于组织申报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市疾控局，区直有关卫生健康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精神，更好地服务我区疾病预防控制政策制定，发挥课题研究的决策参考作用，现将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课题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聚焦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相关政策研究；疾病预防控制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公共卫生学科人才建设及培训发展策略；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早期发现、应急应对策略措施；边境地区（含医学开放试验区）传染病防控交流合作；针对广西高发传染病增加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可行性研究；学校卫生与环境健康风险问题应对；医防协同融合及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提升；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应用；中医药在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推广与应用等重点内容。

二、资助金额

每项课题资助金额 2 万元。超出资助金额的课题研究经费，

必须填写自筹资金承诺函，明确资金来源，并由出资单位盖章。鼓励依托单位自筹经费予以支持。

三、申报要求

（一）课题应以解决疾病预防控制实际工作中的难点和问题并提供可操作的政策建议为目标，突出前瞻性和实践性。

（二）申报课题应具备开展研究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经济支持，依托单位能够为研究提供保障支撑。

（三）已在其他部门获得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四）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相关条件：

1. 课题负责人为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须实际主持和从事该课题研究工作，具有相关研究基础和能力。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 课题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已承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类科研课题有 2 项以上（含 2 项）且尚有未结题的，以及其他曾不履行课题合同协议行为的课题负责人所申请的课题不予受理。在读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不得申报。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全区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政府公共卫生职能且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医疗机构、医学院（校）、科研院所等。

（五）课题申报数量安排原则如下：自治区疾控中心限报 5 项，其他区直卫生健康单位、高等院校和各市疾控局限报 3 项。每位申请人限报 1 项。

（六）申报课题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从 2024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6月，一般为1-2年，研究计划进度应合理。

（七）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可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有效）。

（八）各单位根据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四、申报评审流程

（一）填报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1）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2）。若课题有自筹资金，须填写《自筹资金承诺函》（附件3），并由出资单位盖章。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有效）。

（二）遴选推荐。区直卫生健康单位、高等院校作为组织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择优推荐并上报给自治区疾控中心。市、县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由所在设区市疾控中心择优推荐并上报给自治区疾控中心。

（三）组织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治区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课题进行线下评审，择优立项，并按规定公布。

五、时间安排

（一）申报及遴选推荐。即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8:00。

(二) 组织评审。2024 年 5 月底。

(三) 结果公布。2024 年 6 月。

六、相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由各推荐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纸质材料需装入档案袋密封，并在档案袋上标明课题名称、申请人姓名和单位，送（或邮寄）至受理地点。“附件 1”一份，“附件 2、附件 3（有自筹资金则提供）”一式五份。PDF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ys@gxmi.net，邮件及文件名称以“申报单位名称+疾控局研究课题申报”注明。

(二) 受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南宁市青湖路 7 号）卫生健康政策研究室（5 楼 509）。

联系人及电话：韦小飞，5784745, 13377117454。

- 附件：1.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课题申报书
3. 自筹资金承诺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